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2026年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管理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交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一）乙方提供700个机位作为考试用机，承担2026年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工作。每个考场必须配备至少1台监考机并预留不低于5%的备用机，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标准/要求		备注
1	考试机品牌	联想、惠普	
2	考生机端有硬盘	有	
3	终端重启后数据仍存在	存在	
4	还原功能打开	打开	
5	IP地址固定	固定	局域网
6	远程协助功能关闭	关闭	

（二）考试时间安排：全年不少于两批次，具体时间安排以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考试通知为准。

（三）乙方应为本次考试配备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保障人员各2名（其中1名替补），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1-2名医务人员。

（四）乙方需按照每25名考生配置1名监考老师，监考费用由乙方进行结算。

（五）乙方须依据交通运输部2024年第2号令要求，结合岗位需求，按证书类别开设3个培训专题，每个专题不少于12学时，课程包含安全综合知识、法规规范、工程安全管理技术三大模块。

（六）乙方应按照全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考点布置。本项目线上考试采用局域网闭环模式，搭建与外网物理隔离的考场网络，考场全覆盖监控；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值守，部署防作弊机制，落实考生核验、考场纪律管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考务对接协调，并同步承接安管人员免费线上继续教育，学员完成学习后发放培训证明。甲方将提前开展考场及考务准备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若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1小时内重新布置，直至检查合格。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949200.00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增值税税率为6%。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约定金额合格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费用包含考试实际发生的费用、线上培训费用两部分，分别按照实际参加考试人数、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据实结算。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交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102839460235

乙方需对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19 号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

法。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恪守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保障本合同正常履行。任一方发生违约，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实际直接损失。

（二）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疏忽、失职、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损失，含甲方财产损失、甲方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衍生费用，乙方须于甲方损失核定后30日内足额赔付，乙方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侯波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8.14

乙　　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西安市文景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少博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991828192

签订日期：2026.8.14